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 [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1. 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 制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3) 负责县城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城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4)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以及不符合城市容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并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对该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理。

2. 机构情况。本单位设置 12 个股室，下属一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两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本部门行政编 70 人，事业编 6 人，离退休人员共 60 人。下属行政编 0 人，事业编 89 人，离退休人 10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城管执法局：1、年度总体工作是扎实推荐各项城管执法工作落地见效，常态化做好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及养护、路灯亮化运维保障、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等工作，抓实开展城区“六乱”整治，严厉整治违法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全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城市面貌持续提升。

环卫处：年度总体工作是保持县城环境卫生整洁，重点工作任务是环卫工作的进行。

路灯所：年度总体工作 2025 年，遂溪县路灯管理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锚定市政照明管护主责主业，以保障城区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公共照明服务质效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日常运维、设施升级、电费管控、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各项工作，全力保障城区道路亮灯率达标，切实履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职责，助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与公共安全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开展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常态化运维管理，落实路灯日常巡查、故障抢修、三遥监控系统维护等工作；规范路灯电费、运维经费、办公经费、临聘人员薪酬等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持续稳定提升路灯亮灯率，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安全有序运行，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城管执法局：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扎实开展市政设施养

护、路灯亮化运维、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园林绿化管护等日常工作，确保城区市政设施完好率、路灯亮灯率均达 98%以上，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覆盖。持续推进城区“六乱”专项整治工作，从严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持续规范综合执法工作流程，确保做到有效改善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城管服务水平，力争群众对城市管理服务满意度达 100%，保障全县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提质增效。

环卫处：1. 负责征收全县县城卫生费。2. 负责全县城环境卫生质量、监督外包公司执行我县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情况、按合同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外包公司，受理并协调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处理。3. 负责协调重大环境卫生质量 事件的应急处理，协调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维护县城环境卫生整洁。2025 年部门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是环卫保洁考核达标率、投诉处理率、居民满意度、到位及时率、区域覆盖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100%并且对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效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路灯所：2025 年，本单位紧扣市政照明管护职能，对标上级工作部署，统筹用好财政预算资金，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地，实现运维规范、资金高效、服务到位的总体目标。核心考核指标：城市照明亮灯率大于 95%。重点项目目标，路灯维护项目：年度预算 210 万元，用于路灯巡检、故障抢修、配件更换及线路检修，实现设施巡检全覆盖，保障运行稳定、资金使用合规。路灯电费项目：年度预算 600 万元，专项用于照明电费缴纳，确保按期足

额缴费、设施正常供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综合效益目标：保障夜间通行安全，提升市政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管护长效机制，推动精细化管理；落实节能要求，合理控制能耗。服务满意度目标：群众路灯照明服务满意度 $\geq 100\%$ ，诉求响应及时、处置到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5 年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初预算为 20270.14 万元，全年预算为 26641.12 万元，决算数为 26641.1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贯彻落实《关于开展 2026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3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冼观林 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伟宇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燕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志文 副局长

组员：王景文、莫冠明、陈叻诚、梁诗弘、蔡伟军、邝敬锋

自评工作小组的职责：一是严格遵照财政局下发的绩效自评文件要求，统筹本局绩效自评整体工作部署，压实自评工作责任，有序推进各项自评任务落地执行。二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照绩效评分指标逐项核验工作完成质量，梳理佐证材料；针对自评里查出的短板与不足，梳理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落实到位。三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控要求，

按要求及时公示绩效目标与自评报告，以绩效评价助推单位各项业务规范高效运转。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3 号）文件要求，我局第一时间组建绩效自评工作专班，分级统筹推进本次自评工作。一是严格对照绩效指标评分表逐项自查考评，摸清各项指标实际完成状况，对存在未达标事项深挖问题根源，针对性制定整改举措。二是由各业务股室提供类佐证资料，绩效自评报告，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财政部门下达的自评工作任务，并按规定按时公开整体绩效目标与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质量较好。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各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影响效果显著，有效推进了部

门绩效目标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评价自我评分为 97 分，总体评价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顺利完成年度绩效产出与效益指标，认真编制年初预算，严格按预算开支，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管理效率：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编制合理，支出符合制度要求。规范做好项目申报，落实各项工作部署。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严格遵照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工作通知、编制规范与时间节点要求，扎实有序开展全年预算编制各项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落实预算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额度、开支用途审核每笔经费支出，规范报销审批流程，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预算监督落实到位。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指标基本实现。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市政建设工作成效，2025 年，市政设施投入 1.572 亿元，推进市政项目 6 个（其中在建项目 5 个，谋划实施项目 1 个）。一是建设完成县城一、二片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市政道路 95 条超 21 公里。其中道路白改黑改造 6.5 公里，硬底化道路 14.5 公里。开展亮化工程，新建、改造路灯 746 盏。改造道路次干道 3 条、城市支路 5 条。完成道路白改黑 5800 米，硬底化道路 1900 米。2、园林绿化工作成效，2025 年以来投入 159 万元，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和园林养护，对县城运河休闲带、站南路、滨河北路等路段进行绿化整改，种植小叶紫薇树、簕杜鹃柱、灰莉球、香樟等树木 142 棵，营造园艺精品景观，展现城市园林新形象。3、环卫工作成效，一是投入 19.8 万元，创建我县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采购 240 升垃圾桶 170 个、660 升垃圾桶 25 个、垃圾分类亭 20 个和果皮箱 80 个，全力提升县城环卫基础设施水平。二是大力推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三是提升县城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在县文化广场建设 1 座垃圾中转站，加快县城 4 座公厕升级改造，提升县城环卫基础设施品位。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1、2025 年我局遂溪县

县城旧城区道路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66%，项目建设内容为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基础设施。主要对建设路、农林路、东山路、新风路、园景路、法院西三十米路、文育街、新华街、孔园一路、府前十六横、府前十一横、滨河南路在内12条道路进行排水设施和其他配套市政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按规划和计划有序推进施工进展。该项目2025年度预期投入1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2、县生活无害化填埋场垃圾处理服务费，202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共接收遂溪县城城区及各乡镇垃圾车数29256车，平均每天接收垃圾约80车，2025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226023.33吨，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量约为619.24吨，所有接收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根据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每季度出具废水、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达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填埋和无害化处理，改善了人居环境。2025年度预期投入3500万元、预算安排3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93.3178万元。

主要做法和经验：

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2026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3号）文件要求，我局第一时间传达文件要求，把绩效自评纳入重点工作安排。把绩效管控融入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落地全流程；仔细整理各类

支撑材料，以严谨务实的举措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自评各项任务，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路灯所：优化日常巡查管控，推行网格化管护模式，细化责任片区，实现照明故障早发现、快处置；建立运维物资应急储备机制，配齐常用灯具、线缆等备品备件，保障抢修物资供应，提升故障处置效率；常态化开展运维人员技能培训，夯实专业能力，提升作业标准化水平。

（四）存在问题

城管执法局：1、城市基础设施仍然薄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还未建设、城区只有3个垃圾中转站，不能满足城区垃圾的转运需求。西溪、中山社区等路段照明设施需要进行改造。2、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红线内征地拆迁未完成。人民北片区、河东大道以及智教路智思路等项目由于征地拆迁原因，没有工作面导致工程项目推进比较困难。3、县城桥梁存在安全隐患。根据检测，县城有6座桥梁被评定为不合格，已将其中1座不合格桥梁拆除。4、县城停车场、停车位紧缺。随着城区不断扩大、人口持续增长，县城停车场、停车位不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突出。5、城管执法难度较大。县城农贸市场较少，周边村民农产品销售不便，导致流动摊贩较多，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现象屡禁不止，整治成效难以巩固。

路灯所：部分老旧路段线路老化问题凸显，设施维保频次偏高；极端天气条件下，路灯故障应急处置承压较大。

（五）改进措施

城管执法局：1、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把市政建设项目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尽快完成遂溪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加快推进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 国道）工程以及智思路 and 智教路工程项目，确保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加快县城旧城区道路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城区道路排水防涝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二期）、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广信路、支路 5、智敏路、善贤路和支路 6 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建设。积极谋划绿化建设项目，结合城市规划与市民需求，推进口袋公园、道路绿化升级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品质与生态功能。2、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城区新增 2 个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增加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垃圾分类有序开展。3、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项目立项和价值评估，解除原特许经营合同，尽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4、推进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在东山北路县城交警中队旁、遂溪大道滨江一号西边规划建设一座垃圾转运站，逐步推进县城各区域建设垃圾转运站，提高生活垃圾转运能力。5、加大停车设施建设改造力度。加快县公共智慧停车项目落地建设，优化停车服务供给体系。加强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充电设施保障水平。6、推动城市照明节能增效改造。优化城市照明亮度、均匀度，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加强景观照明管理，推广应用清洁能源，促进城市照明绿色低碳发展。

路灯所：一是有序推进老旧路段照明线路改造升级，从源头

压降线路故障发生率；修订完善应急抢修预案，建强应急处置队伍，提升极端天气下照明设施应急保障能力。二是聚焦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短板，逐项研究制定改进举措，健全资金管控机制，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始终坚守城市照明保障核心职责，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夯实工作基础、优化管护效能，以务实举措为我县城市运行提供坚实可靠的照明支撑。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